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两名以上委员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召集人在全体委员内选举，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向董事会报备。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三）两名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时。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题及有关资料。

审计委员会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

委托其他委员为其出席并行使有关职权。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

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 （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